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8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工业园区七期安置房（C4-11/01(1)、 C4-11/01(2)、C4-18/01 地块）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工业园区七期安置房（C4-11/01(1)、C4-11/01(2)、C4-18/01 地块）项目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1〕6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工业园区七期安置房（C4-11/01(1)、C4-11/01(2)、C4-18/01 地块）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1-18311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陈涛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用地面积约 337.9 亩，建筑面积约 29.43 万平方米的安置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91997 万元（不含土地费）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
